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相关内容。除调整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调整事项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调整事宜已经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9年5月21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19]1918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金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向除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公司的前 20 名股东外的下述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

- 1、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24 家证券公司；
- 3、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9 时-12 时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35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三）配售情况

2020年7月16日12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华金证券和平安证券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1元/股，18名认购人为获配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1	63,694,267	299,999,997.57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71	25,477,707	119,999,999.97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71	20,382,165	95,999,997.15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4.71	31,847,133	149,999,996.43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回报5号资产管理产品	4.71	42,462,845	199,999,999.95
7	誉建军	——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71	91,295,116	429,999,996.3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	25,477,707	119,999,999.9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泽桐稳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1	21,443,736	100,999,996.5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79号常州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8个产品	4.71	53,927,813	253,999,999.23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	——	4.71	47,239,915	222,499,999.65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责任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	35,031,847	164,999,999.37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1	39,702,760	186,999,999.6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	82,802,547	389,999,996.37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4.71	116,595,322	549,163,966.62
合计				773,814,000	3,644,663,94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获配对象即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二)《缴款通知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三)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4.71	63,694,267	299,999,997.57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责任公司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	25,477,707	119,999,999.97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	20,382,165	95,999,997.15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4.71	31,847,133	149,999,996.43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	42,462,845	199,999,999.95
7	誉建军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1	91,295,116	429,999,996.3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	25,477,707	119,999,999.9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	21,443,736	100,999,996.5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	53,927,813	253,999,999.23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	47,239,915	222,499,999.65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	35,031,847	164,999,999.37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	39,702,760	186,999,999.6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	82,802,547	389,999,996.37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19,108,280	89,999,998.8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116,595,322	549,163,966.62
合计			773,814,000	3,644,663,940.00

(四) 根据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534,11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81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43,315,826.33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誉建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配售对象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配售对象中,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或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最终发行价格的确认、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贾倩:

贾倩

2020 年 7 月 31 日